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楊煥文
電話：07-8128111-3102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pre035@mail.kscgfd.gov.tw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危字第105314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釋示影本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疑義案，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5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查驗申請書」中位置構造設備之設計人、監造人應由何人簽章為宜，經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105年3月14日（105）高市消防字第01050013號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
- 二、檢附內政部消防署釋示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五大隊、第六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

局長陳虹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彭瀚慶

聯絡電話：02-8195931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an1224@nfa.gov.tw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5000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5年3月14日(105)高市消防字第01050013號函。
- 二、為利消防機關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前業訂定「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審勘基準）作為執行之參考，先予敘明。
- 三、查審勘基準所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原則並無資格之規定，惟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則應符合建築法或技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惟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葉吉堂